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淮北市相山区交通医院新院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淮北市相山区交通医院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淮北市相山区交通医院新院改建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2503-340603-04-05-729383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徐\* | 联系方式 | 150\*\*\*\*0777 |
| 建设地点 | | 淮北市相山区三堤口街道濉溪路东、桂苑路北 | | |
| 地理坐标 | | （经度：116度45分57.596秒，纬度：33度56分54.035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 Q8411综合医院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四十九、卫生84，108医院 841 |
| 建设性质 |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 淮北市相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相发改备案〔2025〕25号 |
| 总投资（万元） | | 10500 | 环保投资（万元） | 52 |
| 环保投资占比（%） | | 0.50% | 施工工期 | 3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49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 无 | | |
| 规划情况 | | 《相山区“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相卫〔2023〕107 号），相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 **1、与《相山区“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相符性分析**  《相山区“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中提出：持续优化区级医疗资源。以居民健康需求为导向，明确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以临床医学和公共卫生领域为重点，构建区、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基本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建设、信息化互联互通建设、绩效考核机制建设等，建立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覆盖城乡、职责明确、功能完善、服务规范、信息畅通、保障到位的优质高效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补齐短板弱项，提升管理水平，全面提升优质医疗服务能力。加强渠沟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科室配置和特色专科建设，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病房及信息化建设，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分类管理。按照我区承担的基本任务和功能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规模，在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占比，重点加强护理、康复病床设置。到2025年，每年常住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占床位总数比例达到20%以上，到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卫生人员数应达到2人以上，初步建立全科医生制度，基本形成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和“首诊在基层”的服务模式，全科医生与城乡居民基本建立比较稳定的服务关系，基本实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2-3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做好渠沟镇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布局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结合机构服务范围和人口分布特点优化村卫生室设置。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1名的标准配备乡村医生，每所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资格的乡村医生或执业助理医师执业。  促进社会办医规范发展。鼓励社会资本举办提供较高水平的专科、个性化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康复、精神、儿童、中医（中西医结合）、护理院（站）、社区卫生服务、临终关怀等新兴和急需的健康服务机构、特需医疗服务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和发展具有一定规模、有特色的医疗机构，向高水平、高技术含量、规模化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支持第三方医疗服务评价、健康管理服务评价，以及健康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推进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和专利信息服务专业化、市场化。鼓励执业医师开办诊所，鼓励个体诊所向专科专病诊所发展。加快办理审批手续，对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办医院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完善规划布局，加强行业监管，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到2025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1/4的比例为社会办医预留规划空间，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  本项目为淮北市相山区交通医院新院改建项目，2024年5月20日，淮北市相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了招商引资协议（见附件5），2025年6月24日淮北市相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备案表（见附件3），同意本项目建设，项目代码为2503-340603-04-05-729383，本项目拟建一所一级综合医院，拟设置住院床位50张，按照安徽省一级综合医院设置标准开展临床、医技科室。本项目属于Q8411综合医院，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专业医疗救助等服务，满足老年人群体救助及护理需求，推进城市现代医疗卫生体系的建设，符合社会服务设施规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山区“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分区管控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安徽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7月13日发布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皖环发〔2022〕5号），明确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统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相山区三堤口街道濉溪路东、桂苑路北，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对照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和淮北市生态空间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2项目生态红线图。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淮北市2023年环境质量报告》，PM2.5、O3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淮北市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控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对“散乱污”企业进行综合整治等措施的实施，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本项目涉及的废气均采用可行性技术，总量实行“倍量替代”，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淮北市2023年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医疗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  ③土壤环境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上污水处理站，对可能产生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避免污染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加强环境管理并落实本评价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用水、用电由市政供水管网和供电管网提供，用地为建设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建成运营后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淮北市相山区三堤口街道濉溪路东、桂苑路北，根据附图10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可知，项目用地性质属于综合服务区，项目属于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重点管控单元内（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4060320275）。环境准入要求详见表1.1。  （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淮北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30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7个、面积113.07 km2，重点管控单元9个、面积1204.22 km2和一般管控单元4个、面积1424.15 km2。本项目位于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重点管控单元内（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4060320275）。详见下图，与淮北市分区管控要求分析内容见表1.2。    本项目  **图1.1 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  **表1.1 本项目涉及“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及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控名称 | 管控要求 | | 相符性分析 | | 1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  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  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  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划定的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  （1）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2）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  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  从事餐饮服务业的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二）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三）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  提供场所。  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  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  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引导化工企业向产业园区转移，提高集聚发展水平。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  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  城市规划区内已建的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搬迁、改造，城市建成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者关闭退出。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加快区域产业调整。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退城企业，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对不服从整改的餐饮企业，责令停业整治。依法关闭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区域内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推广无炭烧烤。  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  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严格执行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要求，实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有序退出低效产能。推进燃煤窑炉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钢铁企业煤气发生炉。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  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  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现有水域面积不得减少。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落实磷石膏综合利用途径，综合利用不畅的可利用现有磷石膏库堆存，不得新建、扩建磷石膏库(暂存场除外)。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  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提高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集聚水平。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  新建、扩建磷化工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或具有化工定位的产业园区内，所在化工园区或产业园区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磷化工建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 清理整治，严把能耗、环保等标准，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查明河道两岸和水体周边所有排污口，对污水直排的排污口实施截污纳管，实现旱季污水不入河。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制度，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监测。加强对小餐饮、理发店、洗车店等排污的执法管理，加大对乱排、偷排行为的整治和处罚力度。  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排入城镇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  科学确定城市河道疏浚范围和清淤深度，妥善处理底泥，严禁清淤底泥沿岸随意堆放或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土，防止二次污染。  严肃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制度，严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水体。严防道路冲洗污水、洗车冲洗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排水等污水进入雨水口。  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新建城区可渗透地面占总硬化地面面积比例要达到40%以上。  加快对河道两岸违法建设的清理。对河道湖泊绿线范围内的岸线进行排查、清理，重点治理河湖水域岸线乱建、乱占行为。对硬质驳岸的非行洪河道、渠道，有计划实施生态修复与改造。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  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地下储罐的信息包括地下储罐的使用年限、类型、规格、位置和使用情况等。 |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或限制行为，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 | 2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全省细颗粒物（ PM2.5 ）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4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13.67 万吨、0.69万吨、8.3万吨、3.07万吨。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  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突出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  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对国家级新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  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VOCs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VOCs排放，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落实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  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10、50、200毫克/立方米，达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每月至少95%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  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实施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推动煤电由主体电源向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变。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  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全面推进综合利用。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喷淋、集中开采、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  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严格控制重型柴油车进入城市建成区，限制摩托车的行驶范围，并向社会公告。机动车和船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强化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非煤矿山企业对产生扬尘的作业场所，应当按《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  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  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对焦化、 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 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超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2倍或以上削减替代。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达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等量或以上削减替代。替代量应来源于项目同一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上游拟实施关停、升级改造的工业企业，不得来源于农业源、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已列入流域环境质量改善计划的工业企业。相应的减排措施应确保在项目投产前完成。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  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实行厂网一体化建设，推行厂网一体化管理。深入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和管网空白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城市、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更新修复。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持续推进乡镇污水主管网、到户支管网建设和破损、混接管网整治，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进水浓度，强化专业化运维，提高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性。  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和管网空白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城市、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更新修复。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率。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 |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或限  制行为，符合相关管控  要求 | | 3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 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坚持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 合，有序推进皖北平原连片风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皖西南地区集中式风 电项目建设，鼓励分散式风电商业模式创新。大力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建设 。加快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打造千万千瓦级绿色储能基地。多元高效 利用生物质能，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和供热改造，合理规划 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统筹布局生物燃料乙醇项目，适度发展先进 生物质液体燃料。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5.5%以上。 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 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 ，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295克标煤/千瓦时，散煤基本清零。 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 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 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 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推动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充分利用荒山荒坡、采煤沉陷区等未利用空间 ，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加快工业园区、公共建筑、居民住宅等屋顶光伏 建设，有序推动国家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因地制宜 推进“光伏+”项目。 积极开发风电资源，在皖北平原、皖西南地区建设集中连片风电，持续推 进就近接入、就地消纳的分散式风电建设。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政府公务用车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替代。 |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或限制行为，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   **表1.2 本项目涉及“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控名称 | 管控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1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  禁止下列行为：  （1）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  （2）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  （3）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  （4）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5）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放射性废水；  （6）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存贮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  （7）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8）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  （9）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10）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在淮河水域航行的船舶，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和倾倒船舶垃圾。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2）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3）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严格环境准入，在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限制新建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严格管控重污染耕地，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应根据规划用途明确其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作为规划许可条件。  完善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实行适度规模养殖。  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控制和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域治理，对重要粮食生产区域周边的工矿企业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企业要限期升级改造或依法关闭、搬迁。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责制度，对不符合要求占用的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广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效率。在缺水地区试行退地减水，有序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加快产业升级，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大力开展节水型载体建设。提高城镇水资源重复利用率，促进再生水利用。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2.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4.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5.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6.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7.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8.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9.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10.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11.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12.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  达到规定的标准。13.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14.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15.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16.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划定的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17.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1）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2）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18.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19.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20.从事餐饮服务业的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  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二）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三）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所。21.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22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23.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24.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25.国家和省已明确退出或淘汰的低端落后铸  造产能、在确认置换前已拆除熔炼设备的产能(市级主管部门已公告的退出铸造产能除外)、钢铁和有色金属冶炼等非铸造行业冶炼设备产能，不得用于置换。26.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7.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28.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29.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30.城市规划区内已建的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搬迁、改造，城市建成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者关闭退出。3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32.加快区域产业调整。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退城企业，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33.对不服从整改的餐饮企业，责令停业整治。依法关闭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区域内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推广无炭烧烤。34.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35.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  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36.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37.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  天炉改为电炉。38.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  39.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1.针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各县（市、区）要依法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2.对需要采取治理与修复工程措施的安全利用类或者严格管控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或辅助采取物理、化学治理与修复措施。3.严格管控类耕地得到安全利用。对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调整补划。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各地落实情况  ；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施用。4.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5.严格管控类耕地：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6.严格管控类耕地，主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7.从事农  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并防止对被修复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8.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事中和事后监管，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及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9.加强尾矿库安  全管理，禁止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禁止坝体超过设计坝高、或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禁止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禁止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10.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11.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12.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13.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上游20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指江河50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1公里范围内）以及长江干流及其主要支流1公里范围内，严控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的工业项目。14.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依法依规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15.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16.落实国家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17.鼓励铅蓄电池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电镀等行业实施同类整合、园区化管理。18.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当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严格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慎下放审批权限，不得以改革试点为名降低审批要求。1.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  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3.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4.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  、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6.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7.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8.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  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9.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10.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地下储罐的信息包括地下储罐的使用年限、类型、规格、位置和使用情况等。1.严格城市规划  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现有水域面积不得减少。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2.落实磷石膏综合利用途径，综合利用不畅的可利用现有磷石膏库堆存，不得新建、扩建磷石膏库(暂存场除外)。3.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4.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提高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集聚水平。5.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  中。6.新建、扩建磷化工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或具有化工定位的产业园区内，所在化工园区或产业园区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磷化工建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7.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 清理整治，严把能耗、环保等标准，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8依规关停退出。8.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9.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10.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  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1.查明河道两岸和水体周边所有排污口，对污水直排的排污口实施截污纳管，实现旱季污水不入河。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制度，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监测。加强对小餐饮、理发店、洗车店等排污的执法管理，加大对乱排、偷排行为的整治和处罚力度。2.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  按证排污。排入城镇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3.科学确定城市河道疏浚范围和清淤深度，妥善处理底泥，严禁清淤底泥沿岸随意堆放或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土，防止二次污染。4.严肃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制度，严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水体。严防道路冲洗污水、洗车冲洗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排水等污水进入雨水口。5.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新建城区可渗透地面占总硬化地面面积比例要达到40%以上。6.加快对河道两岸违法建设的清理。对河道湖泊绿线范围内的岸线进行排查、清理，重点治理河湖水域岸线乱建、乱占行为。对硬质驳岸的非行洪河道、渠道，有计划实施生态修复与改造。1.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施用。2.推广精准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探索与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有机结合，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3.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4.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因地制宜推广先进施肥施药机械和技术。 | | 2 | 重点管控单元 | 污染物排放管  控 | 40.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 PM2.5 ）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41.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4项主  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13.67 万吨、0.69万吨、8.3万吨、3.07万吨。42.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43.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44.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45.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46.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47.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突出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48.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  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49.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50.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对国家级新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VOCs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VOCs排放，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新改扩  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落实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10、50、200毫克/立方米，达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每月至少95%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  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全面推进综合利用。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喷淋、集中开采、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严格控制重型柴油车进入城市建成区，限制摩托车的行驶范围，并向社会公告。机动车和船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工业生产中产生  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强化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非煤矿山企业对产生扬尘的作业场所，应当按《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1.到2025年，全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5%。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  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2.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对焦化、 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 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3.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超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2倍或以上  削减替代。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达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等量或以上削减替代。替代量应来源于项目同一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上游拟实施关停、升级改造的工业企业，不得来源于农业源、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已列入流域环境质量改善计划的工业企业。相应的减排措施应确保在项目投产前完成。4.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5.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6.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  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7.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1.实行厂网一体化建设，推行厂网一体化管理。深入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和管网空白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城市、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更新修复。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2.持续推进乡镇污水主管网、到户支  管网建设和破损、混接管网整治，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进水浓度，强化专业化运维，提高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性。3.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和管网空白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城市、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更新修复。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率。1.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规模化种植业污染防治试点，建设氮、磷高效生态拦截净化设施，加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 | | 3 | 重点管控单元 |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 1.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整县（市、区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坚持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有序推进皖北平原连片 风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皖西南地区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分散式风电商业模式创 新。大力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打造千万千瓦级绿色储 能基地。多元高效利用生物质能，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和供热改造，合理 规划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统筹布局生物燃料乙醇项目，适度发展先进生物质液 体燃料。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5.5%以上。2.推动煤电行业实 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 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295克标煤/千瓦时，散 煤基本清零。3.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 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 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 ”，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1.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保持在582.40万公顷以上，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低于491.87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达到205.60万公顷，城乡 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64.99万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将达到40.61万公顷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50平方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年度下降率 不低于4.85%；林地面积不低于376.53万公顷。2.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 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 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3.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充分利用现有 建设用地，不占或者尽量少占农用地。4.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5.禁 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6.禁止占用 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7.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8.禁止毁 坏森林、草原开垦耕地，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9.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 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10.禁止单位和个人在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11.土地复垦义务人在生产建 设活动中应当遵循“保护、预防和控制为主，生产建设与复垦相结合”的原则，禁止不 按照规定排放废气、废水、废渣、粉灰、废油等。1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退耕还林者 指定种苗供应商。13.退耕还林者应当按照作业设计和合同的要求植树种草。禁止林粮间 作和破坏原有林草植被的行为。14.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危害、破坏自然保护区的土地。 15.在自然保护区内依法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土地使用面积。16.禁止在 自然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建立污染、破坏或者危害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的设施。17.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垦、开矿、采石、挖砂等活动。18.禁止任何单位 和个人破坏、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自然保护区内的土地。19.确保耕地、 林地数量和质量，保障设施农业用地，严格控制工业用地增加，适度增加城市居住用地 ，逐步减少农村居住用地，合理控制交通用地增长。20.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 ，禁止擅自改变基本农田的用途和位置。21.严格限制各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实施占用 耕地补偿制度，结合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确保补充耕地与被占用耕地的数量质量相当 。1.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 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 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 和地方政府要依法严格查处。2.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 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下水限采区内不得新增地下水开采量。严控 工农业等生产性用水新增地下水开采量；城乡居民生活和特殊水质要求确需增加开采量 的，必须通过压减生产性用水，确保不增加现状开采量。3.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 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 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4.在地下水 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中深层地下水，并削减开采量，逐 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5.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却通过自备取水设施取用 地下水的，取水许可不予审批；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不予审批 。6.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内，禁止新建地下水取水井用于餐饮、洗浴、洗车等 服务业和小区、单位集中供水等。7.皖北平原地区应当限制高耗水、重污染产业发展，提 高城镇污水处理标准，加强污水、采矿排水再生利用；支持规模农业使用高效节水灌溉 技术；对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制定综合治理措施，控制开采量，逐步实现采补平衡。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三线一单与分区管控”要求。  **2、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分析** | | 医疗卫生机构和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 本项目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确定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 | 符合 | |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 本项目制定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规章制度，制订医疗废物泄漏应急方案，设置医疗废物管理专（兼）职人员。 | 符合 | |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 本项目对院内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定期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 符合 | |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 本项目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特制成套工作服，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符合 | |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 本项目全院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 符合 | |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 本项目全院实施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登记制度，并系统存档。 | 符合 | |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 本项目对相关工作人员定期培训，制订操作规章，实行医疗废物全过程登记制度和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 | 符合 | |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 本项目医疗废物包装袋和容器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 | 符合 | |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 本项目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且与医疗区和办公区等区域严格分离，医疗废物贮存时间不超过2天，每次清运后对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消毒。 | 符合 | |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 本项目医疗废物内部运送工具使用周转桶，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按照制订的操作规章，于指定时间、指定污物路线，运送到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定时消毒和清洁。 | 符合 | |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单位处。理前应当就地消毒 | 本项目感染性医疗废物在院内就地消毒，医疗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 符合 |   （2）项目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分析** | | 污水处理设备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味处理，保证污水处理设备周边空气中污染物 达到表3要求。 |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于医院后面，采用密闭结构，定期投加除臭剂，减少污水处理站恶臭的影响。 | 符合 | |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符合 | | 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达到表4要求。 | 本项目清掏前对污泥消毒监测，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要求后委托处置。 | 符合 | | 洗相室废液应回收，并对废液进行处理。 | 本项目影像科采用数字化影像传输与接收技术，直接用打印机打印结果，故无洗相废水产生。 | 符合 | | 检验室废水应根据使用化学品的性质单独收集，单独处理。 | 检验室采用成套配有分析测定所需全部试剂的试剂盒，不配置化学试剂，产生的含病体血液、血清等样本废水，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 符合 |   （3）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相符性分析  **表1.5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污染负荷 |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水量应在实测或测算的基础上留有设计裕量，设计裕量宜取实测值或测算值的10%-20%。 | 本项目设计污水处理站能力留有设计裕量，设计裕量约10%。 | 相符 | | 总体要求 |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排水宜采用重力流排放，必要时可设排水泵站。 | 本项目采用地池+处理设备结合，主要采用重力流排放。 | 相符 | | 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废渣的堆放应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HJ/T177-2005及HJ/T276-2006有关规定。 | 按要求执行。 | 相符 | |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以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隔音为主的控制措施，辅以消声、隔振等综合噪声治理措施。 | 按要求执行。 | 相符 | |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场界内环境整洁，无污泥杂物遗洒、污水横流等脏乱现象。 |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独立区域专人管理。 | 相符 | | 工艺设计 | 特殊性质污水应经预处理后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 | 本项目不排放放射性和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 | 相符 | | 传染病医院污水应在预消毒后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 | 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科和结核科，不属于传染病医院。 | 相符 | | 非传染病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或海域时，应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 本项目为非传染病医院，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 | 相符 | | 消毒 | 医院污水消毒可采用的消毒方法有液氯消毒、二氧化氯消毒、次氯酸钠消毒、臭氧消毒和紫外线消毒。 | 本项目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 相符 | | 污泥 | 污泥消毒一般采用化学消毒方式。常用的消毒药剂为石灰和漂白粉。 | 按要求执行。 | 相符 | | 脱水污泥含水率应小于 80%。脱水过程必须考虑密封和气体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应密闭封装、运输。 | 按要求执行。 | 相符 |   （4）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1.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相关内容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应当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 | 各科室均张贴有相关知识的  海报。 | 符合 | | 2 |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密封起来交给专业机构处置。 | 符合 | | 3 |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 医疗废物储存设施均有相关标志，同时贴有相关的信息。 | 符合 |   （5）与《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分析 | | 选址要求 | 4.1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并应综合考虑设施服务区域、交通运输、地质环境等基本要素，确保设施处于长期相对稳定的环境。鼓励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选址临近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设施，依托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处置医疗废物焚烧残渣和经消毒处理的医疗废物。 | 本项目不进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 | 符合 | | 4.2处理处置设施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 本项目不进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且项目位于淮北市相山区三堤口街道濉溪路东、桂苑路北不在上述区域内。 | 符合 | | 4.3处理处置设施厂址应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应根据厂址条件、处理处置技术工艺、污染物排放特征及其扩散因素等综合确定，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 | 本项目不进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 | 符合 | | 污染技术控制要求 | 5.4.1应设置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的贮存设施;若收集化学性、药物性废物还应设置专用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内应设置不同类别医疗废物的贮存区。 | 按要求执行。 | 符合 | | 5.4.2 贮存设施地面防渗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源防渗要求。墙面应做防渗处理，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墙面材料应易于清洗和消毒。 | 按要求执行。 | 符合 | | 5.4.5 医疗废物不能及时处理处置时,应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应盛装于医疗废物周转箱/桶内一并置于贮存设施内暂时贮存。 | 本项目设有医疗废物贮存间，医疗废物分类盛装于医疗周转箱内。 | 符合 |   （6）与《淮北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8 《淮北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中西医之间的整合与协作。坚持中西医并重方针，充分发挥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优势，不断完善中医医疗机构、基层中医药服务提供机构和其他中医药服务提供机构共 同组成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加快中医医疗机构建设与发展，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设置，增强中医科室服务能力。加强中西医临床协作，统筹中西医资源，提升基层西医和中医综合服务力，力争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镇卫生院及部分村卫生室具备与其功能相适应的中医药服务能力。 |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内设中西医科室，无中药煎药。 | 符合 | | 医疗机构要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导下主动协作配合。综合性医院及相关专科医院要依托相关科室，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合作，承担辖区内一定的公共卫生任务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建立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的补偿机制和服务购买机制。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队伍建设，拓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确保各项公共卫生任务落实到位。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中的作用，积极发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 | 本项目主体建筑，改建相关科室，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合作，承担辖区内一定的公共卫生任务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 | 符合 | | 建立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卫生工作的机制。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卫生工作，并加强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社会力量要加强自身管理，不断强化自身能力，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密切合作，确保公共卫生工作顺利开展。 | 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淮北市及相山区医疗服务水平。 | 符合 |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符合其第一类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1.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与服务，医养结合设施与服务”的要求。  项目已于2025年6月24日拿到淮北市相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北市相山区交通医院新院改建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503-340603-04-05-729383。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 **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相山区三堤口街道濉溪路东、桂苑路北，用地性质为综合服务区，项目周边以居民区为主，无工业企业，本项目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治理，所以相互之间并无明显影响。本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本项目布局合理、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均满足行业需要。在采取本次环评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与区域环境相容本项目选址符合淮北市相山区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相山区用地的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可行。  **②选址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相山区三堤口街道濉溪路东、桂苑路北，所在区域属于商业居住混杂区，除受交通道路扬尘、车辆尾气及交通噪声影响外，无较大的污染源，外环境对项目的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建成区，周围500m无明显的污染源和易燃易爆物的生产、贮存场所；同时，项目的建设运营为周边居民提供便利的就医条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于二类区；项目区新濉河水质执行III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区，靠近道路两侧为4类，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满足2类声功能要求，在严格落实本环评噪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或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有的功能要求。  故项目建设与周围环境相容。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由来  建设单位：淮北市相山区交通医院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淮北市相山区交通医院成立于2018年03月23日，注册地位于淮北市相山区相南街道相山南路东桓谭路南B区1013、1014、201号，法定代表人为徐丽。经营范围包括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该项目分为三期建设：一期建设相山交通医院搬迁、二期建设康复医院、三期建设养老医院，打造医养结合于一体的康复综合体。其中二期、三期不在此次建设地址进行。  由于原址经营场所已供不应求，故将淮北市相山区交通医院迁建至淮北市相山区三堤口街道濉溪路东、桂苑路北，主体建筑依托相山区康华医院，在此基础上进行改建（属于一期项目），能够满足迁建后社区人群需求量。  项目三期总投资10500万元，其中本项目（一期）环保投资52万元，占总投资0.50％。  （2）环评报告类别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医院841，”，本项目设置住院床位50张，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环评类别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 |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 | |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 |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 四十九、卫生84 | | | | | | | 108 | 医院841； |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500张及以上的 | 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 | / | 报告表 |   （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确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84 107医院841”。其中“床位500张及以上的（不含专科医院8415中的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8416）”为重点管理，“床位100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8416，床位100张及以上500张以下的综合医院8411、中医医院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8414、专科医院8415（不含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为简化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8431，床位100张以下的综合医院8411、中医医院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8413、民族医院8414、专科医院 8415、疗养院8416”为登记管理。本项目为床位100张以下的综合医院8411”，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  **表2.2 排污许可类别对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排污许可类别 | | 排污许可类别 | | | 排污许可  管理类别 | | 重点 | 简化 | 登记 | | 四十九、卫生84 | | | | | | | 107 | 医院841 | 床位500张及以上的（不含专科医院  8415中的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8416） | 床位100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8416，床位100张及以上500张以下的综合医院8411、中医医院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  族医院8414、专科医院8415（不含  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 |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8431，床位100张以下的综合医院8411、中医医院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8413、民族医院8414、  专科医院 8415、疗养院8416 | 登记 |   **2、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相山区三堤口街道濉溪路东、桂苑路北，总建筑面积4900平方米，其中临床科室设置：急诊室、内科、外科、妇（产）科、中医科、康复科、预防保健科、传染科、儿科等门诊；医技科室：医学影像科、检验科、消毒室、西药房、中药房等。购置医用设备，并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等辅助设施。项目迁建前设置床位30张，迁建后院内总床位50张。门诊每天接诊约50人次，年住院2500人次的规模。  放射性内容：本项目涉及放射性设备，建设单位需另行申报辐射相关环评手续，本次评价不含辐射内容。  **表2.3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工程名称 |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 备注 | | 主体  工程 | 门诊 | 主要位于1F，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中医科、慢性病科、预防保健科、传染科、儿科等。 | 利用现有建筑进行改建 | | 医学影像科 | 主要位于1F，设CT、DR设备。 | 利用现有建筑进行改建 | | 医技科室 | 包含2F的彩超室（约85m2）、心电图室（约16m2、1F的B超室（约14m2）、检验科（11m2）。 | 利用现有建筑进行改建 | | 病房 | 主要位于4F-6F，建筑面积约405m2，主要用于住院病人使用。 | 利用现有建筑进行改建 | | 科室、治疗室 | 位于2F-3F，总建筑面积约625m2，主要用于内科、外科的诊疗。 | 利用现有建筑进行改建 | | 辅助  工程 | 储藏室 | 位于医院1F，建筑面积5m2，其中包含医院物资、设备等。 | 利用现有建筑进行改建 | | 行政  办公 | 建筑面积约205m2，位于医院楼5F-6F，用于医护人员办公。 | 利用现有建筑进行改建 | | 公用  工程 | 给水 |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年用水量为13185.625t/a。 | 依托现有管网 | | 排水 | 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医疗废水和其他废水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32m3）（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污泥处置→消毒）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及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后，由DW001排污口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出水进入大唐虎山中水回用工程，剩余废水排入新濉河。 | 新建 | | 新风系统 | 医院内部各个部门均设置，加大室外新风补充量，保证室内空气质量。 | 新建 | | 制冷采暖 | 项目区供暖制冷多使用分体式空调，分散悬挂于项目外墙。 | 新建 | | 环保  工程 | 废气处理 | 污水处理站为地上设备，全封闭设置，另外定期在污水处理站周边喷洒除臭剂。 | 新建 | | 检验废气：在通风橱内进行，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排气烟道引至建筑楼楼顶排放。 | 新建 | |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排气筒屋顶排放。 | 新建 | | 噪声治理 | 采用低噪环保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新建空调设备及其他设备 | | 废水治理 |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 | 新建 | | 污水站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污泥处置→消毒，日处理能力32m3/d | 新建 | | 固废治理 |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餐厨垃圾专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新建 | | 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10m2）1 间。 | 新建 | | 按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20m2）1间。 | 新建 | |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 医疗废物暂存间（10m2）、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排水管道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7cm/s；其他区域则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 新建 | | 环境风险 | 新建事故应急罐（10m3）、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 新建 |   **3、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2.4 项目主要医疗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使用部门 | 备注 | | 1 | CT | 东软NeuViz ACE | 1 | 一楼放射科 | 购买 | | 2 | DR | 宽腾RayNovaDRsc4 | 1 | 一楼放射科 | 购买 | | 3 | 彩超 | 迈瑞Nuewai9T | 1 | 一楼门诊 | 购买 | | 4 | 便携彩超 | 迈瑞M55 | 1 | 一楼门诊 | 利旧 | | 5 | 彩超 | 开立S60 | 1 | 一楼门诊 | 购买 | | 6 | 胃肠镜 | 开立HD-510 | 1 | 二楼胃镜室 | 购买 | | 7 | 呼吸机 | 科曼V3A | 1 | 四楼手术室 | 利旧 | | 8 | 麻醉机 | 科曼A5A | 1 | 四楼手术室 | 利旧 | | 9 | 监护仪 | 科曼ND10 | 5 | 四楼手术室 | 利旧 | | 10 | 心电图机 | 科曼CM1200B | 2 | 四楼手术室 | 利旧 | | 11 | 除颤仪 | 科曼S1A | 1 | 四楼手术室 | 利旧 | | 12 | 心电监护仪 | 科曼N12MC | 1 | 四楼手术室 | 利旧 | | 13 | 可视喉镜 | 科曼CVL-3 | 1 | 四楼手术室 | 利旧 | | 14 | 手术无影灯 | 科曼L5 | 1 | 四楼手术室 | 利旧 | | 15 | 双臂麻醉塔 | 科曼M7-M | 1 | 四楼手术室 | 利旧 | | 16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优利特8401 | 1 | 一楼检验室 | 利旧 | | 17 |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 深圳科曼8600CRP | 1 | 一楼检验室 | 利旧 | | 18 |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 普施康HMC200 | 1 | 一楼检验室 | 利旧 | | 19 |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 美康生物MS-2280 | 1 | 一楼检验室 | 利旧 | | 20 | 电解质分析仪 | 奥迪康9800 | 1 | 一楼检验室 | 利旧 | | 21 |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 优利特280 | 1 | 一楼检验室 | 利旧 | | 22 | 纯水机 | 创纯 BD-M30 | 1 | 一楼检验室 | 利旧 | | 23 | 医用离心机 | 徕谱 RZ-40 | 1 | 一楼检验室 | 利旧 | | 24 | 显微镜 | 徕谱 EX01 | 1 | 一楼检验室 | 利旧 |   注:本环评不涉及辐射内容。如有辐射相关，建设单位须委托资质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另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  **4、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见表2.6。  **表2.5 主要药品及耗材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年消耗量 | 性状 | 来源 | 最大储  存量 | 存放位置 | | 药品 | | | | | | | | 1 | 中成药 | 7960盒/a | / | 外购 | 500盒 | 药房 | | 2 | 西药 | 5590盒/a | / | 外购 | 500盒 | 药房 | | 3 | 中草药 | 0.3t/a | / | 外购 | 100kg | 中药房 | | 耗材 | | | | | | | | 1 | 一次性输液器 | 10000支/a | 固态 | 外购 | 1000支 | 库房 | | 2 | 一次性注射器 | 15000支/a | 固态 | 外购 | 800支 | 库房 | | 3 | 一次性使用棉签 | 2600包/a | 固态 | 外购 | 20000包 | 库房 | | 4 | 一次性压舌板 | 2包/a | 固态 | 外购 | 2包 | 库房 | | 5 | 一次性导尿包 | 200个/a | 固态 | 外购 | 20个 | 库房 | | 6 | 一次性阴道扩 器 | 50个/a | 固态 | 外购 | 5个 | 库房 | | 7 | 一次性使用利器盒 | 260个/a | 固态 | 外购 | 30个 | 库房 | | 8 | 一次性使用口罩 | 8000只/a | 固态 | 外购 | 600只 | 库房 | | 9 | 一次性薄膜手套 | 2000副/a | 固态 | 外购 | 100副 | 库房 | | 10 | 乳胶手套 | 1000副/a | 固态 | 外购 | 50副 | 库房 | | 11 | 雾化器 | 80个/a | 固态 | 外购 | 20个 | 库房 | | 12 | 一次性双腔导尿管 | 60支/a | 固态 | 外购 | 20支 | 库房 | | 13 | 一次性使用导尿管 | 500支/a | 固态 | 外购 | 100支 | 库房 | | 14 | 一次性护袖 | 300副/a | 固态 | 外购 | 20副 | 库房 | | 15 | 一次性针灸针 | 800盒/a | 固态 | 外购 | 500盒 | 库房 | | 16 | 纯艾条 | 60盒/a | 固态 | 外购 | 20盒 | 库房 | | 17 | 高分子绷带 | 180卷/a | 固态 | 外购 | 90卷 | 库房 | | 检验用药剂 | | | | | | | | 1 | 丙氨酸氨基  转移酶 | 2L/年/a | 液态 | 外购 | 1盒 | 检验室 | | 2 | 天冬氨酸氨基  转移酶 | 2L/年/a | 液态 | 外购 | 1盒 | | 3 | 碱性磷酸酶 | 2L/年/a | 液态 | 外购 | 1盒 | | 4 | 胆汁酸 | 2L/年/a | 液态 | 外购 | 1盒 | | 5 | 总胆红素 | 2L/年/a | 液态 | 外购 | 1盒 | | 6 | 直接胆红素 | 2L/年/a | 液态 | 外购 | 1盒 | | 7 | 总蛋白 | 2L/年/a | 液态 | 外购 | 1盒 | | 8 | 尿酸 | 2L/年/a | 液态 | 外购 | 1盒 | | 9 | 肌酐 | 2L/年/a | 液态 | 外购 | 1盒 | | 10 | 胆固醇 | 2L/年/a | 液态 | 外购 | 1盒 | | 11 | 甘油三酯 | 2L/年/a | 液态 | 外购 | 1盒 | | 12 | 高密度脂蛋白胆  固醇 | 2L/年/a | 液态 | 外购 | 1盒 | | 13 | 溶血素 | 2L/年/a | 液态 | 外购 | 1盒 | | 14 | 稀释液 | 2L/年/a | 液态 | 外购 | 1盒 | | 15 | 朗道质控 | 7.5L/年/a | 液态 | 外购 | 1盒 | | 16 | 抗菌无磷清洗液 | 7.5L/年/a | 液态 | 外购 | 1盒 | | 17 | 探头清洗液 | 1L/年/a | 液态 | 外购 | 1盒 | | 18 | 抗菌无磷清洗液 | 20L/年/a | 液态 | 外购 | 1盒 | | 19 | 探头清洗液 | 8L/年/a | 液态 | 外购 | 1盒 | | 其他 | | | | | | | | 1 | 84消毒水 | 500瓶/a | 液态 | 外购 | 100瓶 | 库房 | | 2 | 医用酒精 | 300瓶/a | 液态 | 外购 | 90瓶 | 库房 | | 3 | 漂白粉 | 0.3t/a | 固态 | 外购 | 0.1t | 库房 | | 4 | PAC | 0.5t/a | 固态 | 外购 | 0.2t | 库房 | | 5 | 次氯酸钠 | 1.5t/a | 液态 | 外购 | 0.1t | 库房 | | 6 | 柴油 | 50L | 液态 | 外购 | 50L | 库房 |   **表2.6 能源消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水 | t/a | 13185.625 | 市政管网 | | 2 | 电 | 万kW·h/a | 35 | 市政管网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医用酒精：**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具有特殊香味，并略带刺激；微甘，并伴有刺激的辛辣滋味。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84消毒液：**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NaClO），有效氯含量通常为5.5%-6.5%，无色或淡黄色液体，具有刺激性气味，具有强氧化性，可破坏微生物的细胞结构，达到消毒效果。  **漂白粉：**学名含氯石灰，是一种强氧化性氯制剂，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钙（Ca(ClO)2）和氯化钙（CaCl2），并含有少量氢氧化钙（Ca(OH)2）和未反应的氢氧化钙。漂白粉通常为白色或灰白色粉末，具有明显的氯臭味，化学性质不稳定，易受光、热、水和乙醇等作用而分解。  **6、水平衡**  **1、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1）用水量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65人，医院医务人员55人实行三班制（平均每人每天一个班次），行政管理人员5人，医院后勤职工5人，实行单班制。用水标准参考《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医护人员用水定额为150-250L/人·班，本次选取最大值250L/人·班进行核算；医院后勤职工用水定额80-100L/人·班；本次评价选取最大值100L/人·班进行核算，项目年运行天数为365天，则医护用水量为14.75t/d（5383.75t/a），产污系数为0.8，则生活污水量为11.8t/d（4307t/a）。  ②住院病人用水  本项目设置病床50床，参考《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中病房（设浴室、卫生间、盥洗）用水定额为200~250L/床·d，本次评价选取最大值250L/床·d进行核算，病床以满员计算病房用水量，项目年运行天数为365天，则病床用水量为12.5t/d（4562.5t/a），排污系数为0.8，则病床污水量10t/d（3650t/a）。  ③门诊病人用水  项目建成后，门诊日最大接待量为50人次，参考《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139-2014）第6.2.2条门急诊病人用水定额为15L/人·次，则门诊病人用水0.75t/d（273.75t/a），排污系数0.8，则门诊污水量0.6t/d（219t/a）。  ④食堂用水  本项目院内设有食堂，按住院病床满员，职工均在岗计算。参考《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中食堂最高用水量为20~25L/人·次，本次评价选取最大值25L/人·次进行核算，医护人员中55人每天用餐3次，行政管理人员5人，后勤人员5人每天用餐1次；病床满员按照每人每天用餐3次。则食堂用水量为8.125t/d（2965.625t/a），产污系数为0.8，则食堂废水量为6.5t/d（2372.5t/a）。  **本项目检验不涉及水、用试剂盒进行检验。**  **表2.7 用水量预测及分配分析**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用水标准 | 用水量 | 排水量 | | 职工生活用水 | 250L/人·班（65人，年工作365d） | 14.75t/d（5383.75t/a） | 11.8t/d（4307t/a） | | 住院病人用水 | 250L/床·d（50床，365d） | 12.5t/d（4562.5t/a） | 10t/d（3650t/a） | | 门诊病人用水 | 15L/人·次（50人次/d，365d） | 0.75t/d（273.75t/a） | 0.6t/d（219t/a） | | 食堂用水 | 25L/人·次，（医护人员55人，行政、管理人员10人，病人50人） | 8.125t/d（2965.625t/a） | 6.5t/d（2372.5t/a） | | 合计 | | 36.125t/d（13185.625t/a） | 28.9t/d（10548.5t/a） |   （2）排水  雨水：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住院废水、门诊废水、食堂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机构污水共同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最终汇入新濉河。项目运营期水平衡详见下图。  **图2.1 水平衡图 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65人，其中医护人员 55 人，行政管理人员5人，后勤人员5人，项目不设住宿，设置食堂。工作制度：年有效工作时间365天，24小时制，3班/天，年工作时长8760h。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大门位于院区西侧，靠近濉溪中路，设置一栋楼，共6层，一层：设药房、药库、门诊、检验室、医护人员值班室、医学影像科；二层：彩超室、输液室、治疗室、科室、心电图室；三层：治疗室、科室、护士站、导医台、库房；四层：手术室、病房；五层：病房、会议室；六层：病房、办公室。  本项目一般固废间、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站布置在医院主体建筑后院，方便转运车辆进出。本项目建筑及配套设施建设充分结合现状地形合理布局，在满足国家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对用地充分利用合理布局，整合医院用地功能分区合理，交通流线组织清晰，布局满足靠近使用核心和就近原则，方便患者使用。医院的选址、总图布设基本符合卫生医疗规范设置要求，基本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图见附图7。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简述：  1、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主要对病人进行医治，具体内容为：病人在医院挂号处挂号根据挂号所得信息到相关科室就诊，根据医生的诊断结果和医生建议选择以下治疗方法：  ①直接缴费取药或到治疗室进行简单治疗后离开；  ②缴费住院进行治疗；  ③缴费后进行进一步检验检查，由医生根据检验结果向患者提出治疗意见。本项目为综合医院，设传染门诊，不设传染病房。  营运期产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食堂油烟等；产生废水主要为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医务人员及行政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噪声主要来自风机噪声等；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  **表2.8 项目污染工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产污环节 | 代号 | 污染因子 | | 废水 | 职工生活 | W1 | pH、COD、BOD5、SS、氨氮 | | 医疗机构污水 | W2 | COD、氨氮、SS、BOD5、粪大肠菌群数 | | 废气 | 污水处理站 | 恶臭 | 设置在密闭隔间内、定期喷洒除臭剂 | | 检验 | 检验废气 | 在通风橱内进行，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排气烟道引至建筑楼楼顶排放 | | 食堂 | 油烟 |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排气筒屋顶排放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S1 | / | | 医疗废物 | S2 | 医疗垃圾、检验室检验废  液及废试剂盒 | | 污水治理 | S3 |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噪声 | 设备运行 | N | 噪声 | | 风机 | N | 噪声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污染问题：**  项目位于淮北市相山区三堤口街道濉溪路东、桂苑路北，医院租赁相山康华医院主体建筑（相山康华医院的医疗设备已全部由康华医院处理，本项目不利用不依托）建立淮北市相山区交通医院新院改建项目。主体工程依托，仅对内部消防进行改造及装修装饰。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淮北市2023年环境质量报告》，淮北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基础污染物监测浓度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评价标准 | 年均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PM10 | 年平均浓度 | 70 | 70 | 100 | 达标 | | PM2.5 | 年平均浓度 | 42 | 35 | 120 | 不达标 | | SO2 | 年平均浓度 | 7 | 60 | 11.7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浓度 | 23 | 40 | 57.5 | 达标 | | CO | 日平均第95百分位质量浓度 | 0.9mg/m3 | 4mg/m3 | 22.5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质量浓度 | 166 | 160 | 103.8 | 不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针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问题，淮北市人民政府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控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对“散乱污”企业进行综合整治等措施的实施，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淮北市2023年环境质量公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06月11日)中数据可知:2023年淮北市地表水四条主要河流10个国控(省控)断面中，水质为Ⅲ类的断面2个，占20%，分别为濉河符离闸(出境)、澥河李大桥闸(出境)；水质为IV类的断面7个，占70%，分别为濉河后黄里(入境)、濉河淮纺闸、濉河黄桥闸、沱河肖家、沱河后常桥(出境)、浍河三姓楼(入境)、浍河东坪集(出境)，水质为V类的断面1个，占10%，为沱河小王桥(入境)。2023 年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责任书确定的淮北市4个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扣除氟化物本底值影响后，水质达标率为75%，沱河后常桥(出境)断面水质未达标。出境断面中，水质断面优良率达75%。  **3、声环境**  项目位于淮北市相山区三堤口街道濉溪路东、桂苑路北，本项目声环境委托河南省德耳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噪声检测概况 | | | | | 气象条件 | 2025年6月3日，多云，风速：（2.6）m/s；2025年6月4日，晴，风速：（1.9）m/s | 检测频次 | 1次/天，共2天 | | 检测结果 | | | | | 编号 | 测点位置 | 2025年6月3日 | | | 昼间 Leq dB(A) | 夜间 Leq dB(A) | | N1 | 东厂界外1米、高于围墙0.5米 | 54.5 | 45.2 | | N2 | 南厂界外1米、高于围墙0.5米 | 64.6 | 52.3 | | N3 | 西厂界外1米、高于围墙0.5米 | 66.9 | 51.6 | | N4 | 北厂界外1米、高于围墙0.5米 | 59.5 | 49.2 | | N5 | 河畔阳光花园 | 59.2 | 49.5 | | N6 | 淮北市二建安置小区 | 58.9 | 47.8 | | 检测结果 | | | | | 编号 | 测点位置 | 2025年6月4日 | | | 昼间 Leq dB(A) | 夜间 Leq dB(A) | | N1 | 东厂界外1米、高于围墙0.5米 | 56.5 | 42.8 | | N2 | 南厂界外1米、高于围墙0.5米 | 61.2 | 45.2 | | N3 | 西厂界外1米、高于围墙0.5米 | 63.5 | 40.5 | | N4 | 北厂界外1米、高于围墙0.5米 | 58.5 | 42.0 | | N5 | 河畔阳光花园 | 59.2 | 46.8 | | N6 | 淮北市二建安置小区 | 58.7 | 49.8 |   由上表数据可见，N1、N4、N5、N6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N2、N3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相山区三堤口街道濉溪路东、桂苑路北，属于综合服务区，且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报告不包括放射性和电磁辐射方面的内容，具有放射性和辐射性医疗设备的环境影响，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为综合医院，院区经分区防渗后，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1. **大气环境**   **表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坐标/m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X | Y | | 1 | 淮北二建安置小区 | 54 | 0 | 居民区 | 约310人 |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 东 | 18 | | 2 | 纺织苑小区 | 54 | -55 | 居民区 | 约320人 | 东南 | 68 | | 3 | 七十二户小区 | 312 | -91 | 居民区 | 约615人 | 东南 | 317 | | 4 | 公交公司家属院 | 198 | 141 | 居民区 | 约150人 | 东北 | 220 | | 5 | 河畔阳光花园 | -36 | 48 | 居民区 | 约350人 | 西 | 48 | | 6 | 睢河花园东区 | -189 | 164 | 居民区 | 约1324人 | 西北 | 262 | | 7 | 水清木华 | -52 | 173 | 居民区 | 约1005人 | 西北 | 169 | | 8 | 金汇家园 | 153 | 308 | 居民区 | 约680人 | 北 | 308 | | 9 | 碧桂园天玺 | 267 | 434 | 居民区 | 约986人 | 东北 | 478 | | 10 |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家属区 | 335 | 243 | 居民区 | 约110人 | 东北 | 402 | | 11 | 家天下小区 | -231 | -90 | 居民区 | 约600人 | 西南 | 210 | | 12 | 天下世家小区 | -251 | -289 | 居民区 | 约550人 | 西南 | 351 | | 13 | 顺达名苑小区 | -263 | -498 | 居民区 | 约280人 | 西南 | 486 | | 14 | 溪河苑 | -135 | -139 | 居民区 | 约200人 | 南 | 139 | | 15 | 淮北市淮纺路小学 | -77 | -282 | 学校 | 师生280人 | 西南 | 285 | | 16 | 淮纺路中学 | 184 | -453 | 学校 | 师生1200人 | 东南 | 510 | | 17 | 淮北纺织一厂家属宿舍楼 | 0 | -279 | 居民区 | 约150人 | 南 | 279 | | 注：以企业所在区域对角线交点为坐标原点，以东西方向为X坐标轴（东方向为正方向），以南北方向为Y坐标轴（北方向为正方向） | | | | | | | | |   **2、声环境**  **表3.4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境 | 环境敏感目标 | 方位 | 距厂界/m | 规模 | 功能要求及保护级别 | | 1 | 声环境 | 河畔阳光花园 | 西 | 48 | 约350人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 2 | 淮北二建安置小区 | 东 | 18 | 约310人 |   **3、地表水**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坐标/m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规模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X | Y | | 地表水 | 0 | -108 | 河流 | 睢河 | 小型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 | S | 8950 | | -1053 | 0 | 河流 | 新睢河 | 小型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 S | 488 | | 注：以本项目对角线交叉点作为坐标原点。 | | | | | | | | |   **4、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相山区三堤口街道濉溪路东、桂苑路北，属于综合服务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医疗机构污水以及生活污水，医疗机构污水与生活污水汇合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后排入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其标准限值见表3.6。  **表3.6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控制项目 | | 预处理标准 | 本项目执行 | | 1 | 粪大肠杆菌群数（MPN/L） | | 5000 | 5000 | | 2 | pH | | 6-9 | 6-9 | | 3 | COD | 浓度（mg/L） | 250 | 250 | |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 250 | 250 | | 4 | BOD5 | 浓度（mg/L） | 100 | 100 | |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 100 | 100 | | 5 | SS | 浓度（mg/L） | 60 | 60 | | 6 |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 60 | 60 | | 7 | 氨氮（mg/L） | | -- | -- | | 8 | 动植物油（mg/L） | | 20 | 20 | | 9 | 石油类（mg/L） | | 20 | 20 | | 1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 10 | 10 | | 11 | 挥发酚（mg/L） | | 1.0 | 1.0 |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关于废气排放要求的规定；应急发电机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表2中二级标准。  表3.7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控制项目 |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mg/m3 | 标准来源 | | | 1 | 氨 | 1.0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 2 | 硫化氢 | 0.03 | | 3 | 臭气浓度 | 10（无量纲） |   **表3.8 应急发电机废气参照执行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 | 颗粒物 | 120 | 1.0 | | NOx | 240 | 0.12 | | SO2 | 550 | 0.4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东、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南、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表3.9。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昼间 | 夜间 | 备注 | | 2类 | 60 | 50 | 东、北侧 | | 4类 | 70 | 55 | 南、西侧 |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固废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废物在暂时贮存、运送和处置过程，需要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  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详见下表：  **表3.10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表4综合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 | 1 | 污泥 | 粪大肠菌群数 | ≤100MPN/g | | 2 | 蛔虫卵死亡率 | ＞95% | |

|  |  |
| --- | ---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根据《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环保厅（皖环发〔2017〕19号）），对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两项指标，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四项指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为全省列入排污许可重点和简化管理范围内有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污单位，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4类。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项目，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涉及的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需申请废气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排入定期排入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本项目COD、NH3-N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纳入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总量，无需另行申请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本项目在医院现有建筑内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影响是施工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等。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仅对设备进行安装，且项目工艺简单、安装设备数量较少，施工过程中施工扬尘产生量极小，此处不做考虑。  2、废水防治措施  因涉及设备安装，故在施工期间，会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数最多8人，根据《建筑施工计算手册》中施工现场生活用水定额为20~60L/人·d，本项目取生活用水定额为70L/人·d，故施工期间生活用水量为0.56m3/d，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故施工过程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48m3/d，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基建项目，仅为简单的设备安装，故施工过程中的噪声为点焊接、吊车等，设备噪声源强较小，施工期场界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的装修材料、设备安装边角料、材料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上述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1）污水处理站恶臭  根据美国E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1g的 BOD5，可产生0.0031g的NH3和0.00012g的H2S，按原水BOD5最大浓度150mg/L，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浓度75.5mg/L进行估算。本项目综合污水处理站规模为10548.5t/a，BOD5的处理量为0.78t/a，则综合污水站在处理过程中NH3产生量为0.00242t/a，H2S产生量为9.36×10-5t/a，采用密闭一体化结构并设置在密闭隔间内、定期喷洒除臭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去除60%的恶臭气体。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后污水处理站氨无组织排放量9.68×10-4t/a，无组织排放速率1.105×10-4kg/h，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3.74×10-5t/a，无组织排放速率4.27×10-6kg/h。  据此估算NH3和H2S的产生量，详见表4.1。  **表4.1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产排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产生系数（g/gBOD） | 产生量（t/a） | 治理工艺 | 处理效率 | 排放量（t/a） | | NH3 | 0.0031 | 0.00242 | 加强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 | 60% | 9.68×10-4 | | H2S | 0.00012 | 9.36×10-5 | 3.74×10-5 | | 臭气浓度 | / | <10（无量纲） | / | <10（无量纲） |   （2）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为防院区电网停电，本项目自备1台250kW应急柴油发电机，提供二级负荷备用电源，设置在专用机房内。柴油发电机组在工作时将产生一定量含有NOx与颗粒物的废气。柴油发电机经通风、大气扩散排放，仅仅为停电作为应急电源使用。在淮北地区，备用发电机一般使用次数不多，应急发电机按照最长一次运行时间为1.0h，耗油量约50L。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第二章“大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系数”，计算本项目每年使用1次计算，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4.2 发电机废气产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产生系数（kg/t·柴油） | 产生量（kg/a） | 产生速率（kg/h） | | 1 | NOx | 9.6 | 4.8 | 0.48 | | 2 | SO2 | 19.2 | 6.72 | 0.672 | | 3 | 烟尘 | 2.73 | 1.37 | 0.137 |   备用发电机使用时间短，属于短暂影响，无需配备处理设施，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 检验室废气   本项目检验在通风橱内进行，会产生检验废气。定性分析，产生的检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排气烟道引至建筑楼楼顶排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  响和保护措施 | **表4.3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排放  形式 |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 | | |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排放标准 | | 产生量t/a | 产生  浓度mg/m3 | 治理措施 | 处理  能力 |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3 | 浓度限值mg/m3 | | 污水处理站恶臭 | NH3 | 0.00242 | / | 无组织 | 加强通风和定期喷洒除臭剂 | / | / | 60% | / | 9.68×10-4 | 1.105×10-4 | / | 20 | | H2S | 9.36×10-5 | / | 无组织 | 3.74×10-5 | 4.27×10-6 | / | 50 |   **排气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4.4 废气排放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类别 |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 排放口基本情况 | | | | | 监测要求 | | | | 高度/m | 内径/m | 温度℃ | 坐标 | 类型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无组织 | 厂界 | / | / | / | / | / | 污水处理站周界 |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 1次/季度 | |

|  |  |
| --- | --- |
|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 **废气工艺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可行技术为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恶臭区域加盖封闭，投放除臭剂属于可行技术。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医疗污水与生活污水汇合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后排入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项目为综合医院，不设置传染病病房，废水中污染因子主要包括COD、BOD5、SS、NH3-N、粪大肠菌群数。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表1中的数据，COD：300mg/L、BOD5：150mg/L、SS：120mg/L、NH3-N：50mg/L、粪大肠菌群数：3×108个/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 **表4.5 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类别 | 水量（t/a） | 统计指标 | COD | BOD5 | SS | 氨氮 | 粪大肠菌群个/L | 动植物油 | | 综合废水 | 10548.5 | 综合产生浓度（mg/L） | 300 | 150 | 120 | 50 | 3×108 | 25 | | 综合产生量（t/a） | 3.165 | 1.582 | 1.27 | 0.527 | 3.16×1015个/a | 0.264 | | 处理措施 |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污泥处置→消毒) | | | | | | | 处理效率（％） | 50 | 50 | 70 | 60 | 99.99 | 80 | | 处理后排放浓度（mg/L） | 150 | 75.5 | 36 | 20 | 3000 | 5 | | 医院处理后排放量（t/a） | 1.582 | 0.796 | 0.38 | 0.211 | 3.16×1010个/a | 0.0527 | | 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 | | 480 | 210 | 310 | 35 | / | / |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 | | 250 | 100 | 60 | / | 5000 | 20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 | | 250 | 100 | 60 | 35 | 5000 | 20 | | 达标排放情况 |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接管后排放浓度（mg/L） | | | 50 | 10 | 10 | 5 | 1000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  和  保护措施 | **表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全厂排放量(t/d)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经度 | 纬度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 | 1 | DW  001 | 116°45′58.084″ | 33°56′54.134″ | 10548.5 | 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 连续排放 | 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 pH | 6~9 | | CODcr | 50 | | BOD5 | 10 | | SS | 10 | | NH3-N | 8(5) |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医疗机构》（HJ1105-2020），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7 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项目 | 监测位置 | 监测频率 | | 废水 | 流量 | 污水总排口 | 自动监测 | | 粪大肠菌群 | 1次/月 | | NH3-N | 1次/季度 | | pH | 1次/12小时 | | COD | 1次/周 | | SS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次/季度 | | BOD5 | | 石油类 | | 挥发酚 | | 动植物油 | | 总氰化物 | | 总余氯 | 接触池出口 | 1次/季度 |   根据以上分析，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处理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处理工艺：**  （1）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图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污水处理站。  格栅：初步去除污水中的大块悬浮物和漂浮物，如塑料、纸屑等，防止后续处理设施堵塞。  调节池：平衡进水的水量和水质波动，使得后续处理单元能够在较为稳定的条件下运行，以应对处理系统的短期故障或维护。  混凝沉淀：通过投加混凝剂，使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成较大的絮凝体，并在沉淀池中实现固液分离。  污泥处置：由格栅、混凝沉淀等池子产生的污泥经浓缩脱水后加入漂白粉进行消毒。  消毒池：采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对处理后的污水进行杀菌消毒。  **废水进入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可行性分析**  （1）废水达标排放可行性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的排放量为28.9t/d（10548.5t/a）。主要污染物为COD、NH3-N、SS、BOD5、粪大肠菌群数。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2）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简介  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丁楼村西，污水处理规模为12万m3/d，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二改良型氧化沟+二沉池+污泥浓缩脱水，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出水进入大唐虎山中水回用工程，剩余废水排入老濉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图4.2 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3）纳管可行性分析  1、废、污水接管的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淮北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12万吨污水，采用卡鲁塞尔2000工艺，其运营单位淮北 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专业生产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等配套设备。  淮北市污水处理厂目前污水处理规模约7.5万m3/d，剩余污水处理规模约4.5万m3 /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8.9m3/d，占淮北市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量的0.064%。项目建成后，淮北市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在水量上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可确保本项目接管处理的废水得到有效处理。  2、废、污水接管的水质可行性分析  为了确保污水处理厂废水能稳定达标，淮北市污水处理厂给出了接管标准。由工程分析可知，该项目产生废水水质简单，水污染为常规因子。在总排口水质可以达到淮北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废水水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3、废、污水接管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对淮北市污水处理厂的调查和分析，根据管网铺设范围，本项目处于其收水范围内，目前已接通，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阶段将与淮北市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4、处理工艺可行性 淮北市污水处理厂目前总处理规模为7.5万m3/d，主要去除 COD、BOD5、氨氮和SS、动植物油。本项目废水量小、水质简单，项目区的废水预处理效果完全在淮北市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范围内，完全可采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不会对其工艺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淮北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进入大唐虎山中水回用工程，剩余废水排入新濉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一）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水泵、空调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及社会活动产生的噪声。各噪声源的排放特征及处置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声功率级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距离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X | Y | Z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 | | 1 | 污水处理站潜水泵 | 3 | 69.7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7 | 8 | 0.5 | E:10、S:20、  W:15、N:3 | E:49.7、S:43.6、  W:46.2、N:55.7 | 昼、夜 | 15 | E:34.7、S:28.6、  W:31.2、N:40.7 | / | | 注：坐标原点选择项目厂址对角线交叉点 | | | | | | | | | | | | | |   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效应。  （1）室外声源  ①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  *L*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r0)*——参考位置*r0*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Lwoc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②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LA*。  （2）室内声源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Loct,1*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woct*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1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为房间常数，Q为方向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④将室外声级*Loct,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i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Lwoct*：    式中：S为透声面积，m2。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in,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n,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out,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out,j*，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式中：T为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N为室外声源个数，M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表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位 | 背景值dB(A) | | 贡献值dB(A) | | 预测值dB(A) | | 标准值 | 达标情况 | | 昼 | 夜 | 昼 | 夜 | 昼 | 夜 | | 东厂界（N1） | 54.5 | 45.2 | 34.7 | 34.7 | 54.5 | 45.6 | 昼间≤60dB(A)夜间≤50dB(A) | 达标 | | 南厂界（N2） | 64.6 | 52.3 | 28.6 | 28.6 | 64.6 | 52.3 | 昼间≤70dB(A)夜间≤55dB(A) | 达标 | | 西厂界（N3） | 66.9 | 51.6 | 31.2 | 31.2 | 66.9 | 51.6 | 达标 | | 北厂界（N4） | 59.5 | 49.2 | 40.7 | 40.7 | 59.6 | 49.7 | 昼间≤60dB(A)夜间≤50dB(A) | 达标 | | 河畔阳光花园（N5） | 59.2 | 49.5 | 1.07 | 1.07 | 59.2 | 49.5 | 昼间≤60dB(A)夜间≤50dB(A) | 达标 | | 淮北二建安置小区（N6） | 58.9 | 47.8 | 11.1 | 11.1 | 58.9 | 47.8 | 达标 |   由上表可见，N1、N4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N2、N3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河畔阳光花园、淮北市二建安置小区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噪声值经厂房隔声和距离减振降噪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  社会活动噪声主要为门诊部就诊人员的嘈杂声，根据类比调查，这类噪声声级约为 65dB(A)。由于就诊人员较为分散，经距离减和墙体隔声后，社会噪声的影响较小。  空调外机多挂于墙体外侧， 根据类比调查，这类噪声声级约为 55dB(A)。由于空调外机较为分散，经距离减和墙体隔声后，空调外机的影响较小。  （二）噪声降噪具体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本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医疗区；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震器、  消声器等。  ④加强建设项目区域内的绿化，为了提高绿化消减噪声的效果，应尽量选用四季常绿树种，以乔木为主，灌木、花草相结合，构成多层次的消声带。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10 噪声监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 厂界噪声 | 厂界 | 等效连续A声级 | 1次/季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医院生活垃圾主要来自门诊病患、住院病人、陪同家属及医院医护、办公人员日常产生的垃圾，主要是剩菜剩饭、果皮果核、罐头盒、手纸(巾)及各类包装材料等。项目实施后门诊每日看病人数约为50人次/d，本项目设置50张床位，医院职工65人。门诊病人产生生活垃圾按0.1kg/人·d计，则门诊生活垃圾5kg/d；医院职工产生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 32.5kg/d；病房区生活垃圾按1.0kg/床位.d，床位周转率按100%计，则病房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0kg/d。共计产生生活垃圾87.5kg/d（31.9375t/a）。  （2）危险废物  ① 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栅渣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术语解释：“污泥  指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该标准 4.3污泥控制与处置中明确：“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5年版）规定：感染性废物，特征为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为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综上所述，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污泥应列入危险废物管理，废物类别为HW01医疗废物，废物代码为841-001-01，为感染性废物。  医院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的产生量与原水的悬浮固体及处理工艺有关。污水处理站污泥与栅渣采用漂白粉消毒后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相关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根据工程经验，污水处理站剩余污泥绝干量按照下式计算：  Y=YT×Q×Lr  式中：Y——绝干污泥产量，g/d；  Q——处理量，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量为28.9m3/d；  Lr——去除的BOD5浓度，本项目为100mg/L；  YT——污泥产量系数，0.4~0.8，本报告取0.6。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剩余污泥绝干量为1.734kg/d（0.633t/a）。剩余污泥含水率在99%以上，经脱水后含水率达到70%以下，计算含水率70%的污泥产生量1.47679t/a。  根据类比现状医院的工程数据，项目运营期栅渣和化粪池沉渣产生量约0.6t/a，则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和化粪池沉渣合计外运量约2.07679t/a。污水处理污泥与栅渣定期清掏并在贮泥池中进行消毒，采用漂白粉消毒，漂白粉投加量约为泥量的10~15%，污泥消毒后经叠螺式污泥压滤机脱水暂存于污泥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 医疗废物  本项目住院人数按满床位50人计，医疗废物按0.42kg/床·d，经计算医疗垃圾的产生量为21kg/d（7.665t/a）；  门诊医疗垃圾按产生0.05kg/d·人计，按门诊人数50人/d计，产生医疗垃圾2.5kg/d（0.9125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化验室废液产生量约0.3t/a；  院方使用的药品均根据当地的需求而定，临期药品在临近有效期3个月前统一退至药品供应方，因而院区内不产生过期药品；其他医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医疗废物年产生量约为8.8775t/a。医疗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HW01，841-001-01/02/04/05，按照规定分类收集至相应的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临期药品统一收集后交原厂家处理；其他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生环节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主要成分 | 物理性状 | 环境危险特性 | 产生量（t/a） | 贮存方式 |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 利用量或处置量（t/a） | 环境管理要求 | | 1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一般  固废 | 果皮、纸屑 | 固态 | / | 31.9375 | 袋装 | 环卫部门 | 31.9375 | 垃圾桶 | | 2 | 废水治理 | 污水处理站污泥 | 危险  废物 | / | 半固态 | In | 2.07679 | 桶装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2.07679 | 危废暂存间 | | 3 | 住院、门诊 | 医疗废物 | / | 固态 | In、T | 8.8775 | 袋装 | 8.8775 |   **表4.12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统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物  类别 | 废物  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  成分 | 产废周期 | 防治措施 | | 1 | 生活垃圾 | SW64 | 900-001-S64 | 31.9375 | 职工  生活 | 固态 | 果皮、纸屑 | 1天 | 环卫部门 |   **表4.1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统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防治措施 | | 1 | 污水处理站污泥 | HW49 | 772-006-49 | 2.07679 | 设备运行 | 半固态 | 污泥 | 12个月 | T,I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2 | 医疗废物 | HW01 | 感染性废物(831-001-01)、损伤性废物(831-002-01)、病理性废物(831-003-01)化学性废物(831-004-01)、药物性废物  (831-005-01) | 8.8775 | 物料使用 | 固态 | / | 3个月 | T,I |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医院后院北侧，占地面积20m2，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区内危废暂存间中，占地面积10m2，一般固废不得与危险废物混合，需分开存放并及时处置，危险固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收集  本项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不能混合收集。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禁止在非收集、非暂时储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或生活垃圾；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批量的过期、淘汰、变质的一般性废弃药品必须由药剂科回收，报药监局统一处理，并登记保存备查。  （2）暂存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过程的暂时贮存必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3年第 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第 36 号令) 要求执行，并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执行，以避免暂存、转运过程造成二次污染。  ①、医疗废物暂存间要做好防渗、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具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②、要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进出，要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③、医疗废物暂存间应设有明显的“医疗垃圾”区域性标识，并张贴一些“严禁扔、摔医疗垃圾袋或容器”，“禁止吸烟、饮食”等警示标识；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④、采用紫外线杀菌灯照射的方式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同时每天对地面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液进行消毒；  ⑤、医疗垃圾暂存间应设有专用通道，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医疗垃圾暂存间应隔离医疗区与人员活动密集区。  ⑥、地面具备良好的排水性能，以方便清洁和消毒。  ⑦、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至少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2mm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并且设置堵漏裙角、气体导出口等。  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须满足下列要求：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  医疗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应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①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②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  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③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医疗废物从产生环节由工人使用推车运送到贮存场所，运送过程中危险废物在专用包装桶内封存，并且运送距离较短，因此危险废物产生散落、泄漏的可能性很小；如果万一发生散落或泄漏，由于危险废物量运输量较少，可以确保及时进行收集，故该项目危险废物在院内运输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后，处理率达到 100%，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院区内外排水管道、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若防渗措施不到位，会有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如防渗措施不到位，将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危废暂存间、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水层Mb≥6.0m，K≤1.0×10-7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对防渗层的要求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可以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其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厚度不小于1.5mm。”建议防渗层的设置必须达到“双人工衬层，且人工衬层的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的要求。  办公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水层Mb≥0.75m，K≤1.0×10-7cm/s；或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Ⅱ类场的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统大于1.0×10-7cm/s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1.0×10-7cm/s和厚度0.7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根据以上分区情况，对本项目场区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4.1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场区内  建构筑物 |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 污染物  类型 | 防渗分区 | 防渗技术要求 | | 危废暂存间 | 难 | 其他类型 | 重点防渗区 |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 |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 难 | 其他类型 | 重点防渗区 | | 排水管道 | 难 | 其他类型 | 重点防渗区 | | 库房 | 难 | 其他类型 | 一般防渗区 | 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1.0×10-7cm/s和厚度0.7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 | 病区 | 难 | 其他类型 | 一般防渗区 | | 办公区域 | 易 | 其他类型 | 简单防渗区 | 一般地面硬化 |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状态下，厂区的地表与地下的水力联系基本被切断，污染物不会规模性渗入地下水，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1）物质风险性调查  本次评价将针对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等进行物质危险性识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84消毒水、医用酒精。  2）生产工艺危险性调查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不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过程，无《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C，表C.1中列明的工艺过程。  故本项目生产工艺不存在重大危险性。  （2）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q1、q2…qn ——每种危险废物实际存在量，t。  Q1、Q2…Q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Ⅰ。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B表B.1、B.2，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84消毒水、医用酒精，其贮存量对应的临界量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4.15 危险物质临界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质名称 | CAS号 | 本项目最大储存量，t | | 临界量，t | q/Q | | 84消毒水 | 7681-52-9 | 次氯酸钠 | 0.05 | 5 | 0.01 | | 次氯酸钠 | 7681-52-9 | 次氯酸钠 | 0.1 | 5 | 0.02 | | 医用酒精 | 61-17-5 | 乙醇 | 0.05 | 500 | 0.0001 | | 柴油 | / | 0.0425 | | 2500 | 0.000017 | | 备注：柴油密度0.85 g/mL，本项目存储柴油50L。 | | | | | |   经计算本项目Q=0.0301**<**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进行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物质风险防范措施  A、乙醇泄露及火灾时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酒精储存在医院消毒产品存放处，酒精储存量较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且酒精遇明火燃烧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消毒产品存放处内配备泡沫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可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医院酒精用来消毒及清洁，无点火源，风险性较小。  B、84消毒液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医院消毒采用84消毒液进行消毒，84消毒液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次氯酸钠泄漏事故一般原因为原料桶破损、操作失误等，次氯酸钠具有腐蚀性，泄漏时会腐蚀职工皮肤、眼睛等，并可分解出腐蚀性的气体刺激呼吸道粘膜等。本项目84消毒液储存量为0.1t，位于库房内，存储量较小，且设备间地面已进行防水防渗措施，确保防渗系数小于1×10-10cm/s，风险低。本评价仅提出次氯酸钠存放、使用及泄漏时的风险防范措施：  a、污水处理站设备间保持阴凉、通风，禁止放置热源，禁止明火，禁止存放碱类；  b、操作人员佩戴防毒面罩、化学防护眼镜，穿防腐蚀工作服，戴橡胶手套等，搬运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防止包装损坏；  c、泄漏情况发生时，迅速撤离人员至安全区，并隔离泄漏现场，应急处理人员佩戴防毒面罩、穿防腐蚀工作服。少量泄漏时采用砂土、砾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C、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和防范措施**  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中的事故因素为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废水不能达标排放。医院污水可能沾染病人的血、尿、便，或受到粪便、传染性细菌和病毒等病原性微生物污染，具有传染性，可以诱发疾病或造成伤害；含有SS、BOD5、COD和动植物油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多种致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它们在环境中具有一定的适应力，有的甚至在污水中存活时间较长，危害性较大；检验等过程产生污水，不经有效处理会成为一条疫病扩散的重要途径和严重污染环境，危害人体健康并对环境有长远影响，排放的废水将会导致环境污染事故；过多的余氯、大肠杆菌排放水体，影响附近的水环境质量。  针对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事故风险，加强日常巡查和设备维护，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该防范措施可防止因管理不善、操作人员不具有相应能力等原因造成的处理设施故障。提高废水处理设施自动化程度，提高投药准确率和废水处理站处理效果。加强环保设备的保养和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率。  **D、医疗废物遗失防范措施**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应当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项目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上述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均具有可操作性、切合实际，能有效防范风险事故并在事故发生后能及时控制事态，消除影响。  （2）医疗设施  A、风险防范设计  污水处理站若发生故障，医疗机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可能出现医疗机构污水的超标排放。为防止环境风险的发生，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双路电源，保证污水处理站用电不间断，重要的设备需有备用，并备有应急用的消毒剂，在万一设备停运情况下，直接人工投加消毒剂。在污水处理站运行出现故障时，用事故池对未处理的污水进行收集，保证事故状态下污水不会超标排放，待事故排除后，应急事故池内未经处理的污水再行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内进行处理。  B、管理和维护  污水处理站的稳定运行与管网及泵站的维护关系密切。污水处理站的事故来源于设备故障、检修或由于工艺参数改变而使处理效果变差，其防治措施为：  a、定期清理泥沙沉积，防止堵塞而影响管道的过水能力。淤塞及时疏浚，保证管道通畅。  b、选用优质设备，对污水处理站各种机械电器、仪表等设备，选择质量优良、事故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水泵一备一用，在出现事故时能及时更换。  c、监控事故苗头，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d、严格控制处理单元的水量、水质、停留时间、负荷强度等工艺参数，确保处理效果的稳定性。操作人员及时调整，使设备处于最佳工况。如发现不正常现象，就需立即采取预防措施。  e、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在平时严格按规程进行操作。  f、加强运行管理和进出水的监测工作，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严禁外排。  g、建立安全责任制度，落实到人。制订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明确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抢险操作制度。  C、医疗废物收集、贮存  鉴于医疗废物的极大危害性，该项目在收集、贮存、运送医疗废物的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风险。为保证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得到有效处置，使其风险减少到最小程度，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的措施进行防范：  a、分类收集：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b、储存和输送：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已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加强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防止儿童等其他人员接触；存放医疗垃圾的塑料桶、垃圾箱定期消毒和清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医疗废物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1天，5℃以下冷藏的，不得超过7天。  c、定期清理和消毒：医院应确保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进行收集、运送至指定地点；医疗废物暂存过程及转移完成后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运送工具使用消毒剂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3）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A、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  B、贮存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工作：  a、加强试剂药品管理，试剂药品集中采购、储存和供应，未经公司批准，不得随意采购和储存。  b、建立试剂药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试剂药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c、科学管理试剂药品，应根据试剂药品性能，分区、分类存放，并作标识，各类试剂药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存放。  d、对储存室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  e、入库的试剂必须附有生产许可证和产品监测合格证，进口商品必须附有中文安全技术说明书和质量鉴定书。  C、转运和使用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a、应设立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试剂药品的管理工作，人员领取试剂药品应进行登记。  b、试剂药品使用过程中应轻拿轻放。室内严禁吸烟，使用一切加热工具均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c、贮存区、使用区等应采取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发现液体泄漏应及时采用抹布或消防沙擦拭干净。  d、存放和使用试剂场所应远离明火，禁止抽烟。  （4）事故应急措施的要求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应急池，建立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  本项目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要求：“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30%”，项目院内应设置应急事故池，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进入污水处理站废水约为28.9t/d，本次需设置8.67m3的事故应急罐。本项目事故应急罐有效容积为10m3，可满足要求。工程项目建设，要求设计、建造和运行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保证建造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等。  **表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淮北市相山区交通医院新院改建项目 | | | | | 建设地点 | 安徽省 | 相山区 | 淮北市相山区三堤口街道濉溪路东、桂苑路北 | | | 地理坐标 | 经度 | 116度45分57.596秒 | 纬度 | 33度56分54.035秒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酒精、84消毒液储存在药品库内、柴油在辅材房。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 ①大气：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检验废气等直接排入空气中，对局部空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②地表水、地下水：医疗废水中的病原微生物主要有病原性细菌，肠道病毒、蠕虫卵和原虫四类。如不及时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直排入水体后造成水体的质量下降，影响人民身体健康；  ③酒精中含有乙醇，乙醇属于易燃易爆物质，高温下可燃烧，柴油易燃烧。 | | |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酒精使用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酒精主要用于病患消毒，不在院区大量存储，应存储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84消毒液使用风险防范措施  主要成分次氯酸钠消毒液是一种广泛应用于杀灭细菌和病毒、预防疾病并抑制传播的产品。不在院区大量存储，应存储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振动、撞击、摩擦。  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和防范措施  针对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事故风险，加强日常巡查和设备维护，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该防范措施可防止因管理不善、操作人员不具有相应能力等原因造成的处理设施故障。  医疗废物遗失防范措施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应当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项目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较低，在进一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后，项目对外环境的风险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 | | |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风险识别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地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 | | | |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10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约占总投资0.50%，主要用于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的治理。  **表4.17 项目环保防治措施及投资估算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类别 | 污染防治对象 | 治理措施 | 投资估算（万元） | | 废气 | 污水处理站 | 加强通风、喷洒除臭剂 | 2 | | 检验废气 | 在通风橱内进行，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排气烟道引至建筑楼楼顶排放 | 3.5 | | 食堂油烟 |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排气筒屋顶排放 | 0.5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隔油池+化粪池 | 3 | | 生产废水 | 污水处理站 | 20 | | 噪声 | 设备噪声等 |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 | 2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规范化一般固废暂存间 | 1 | | 危险废物 | 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 | 2 |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等 | 1 | | 地下水 | |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 2 | | 环境风险 | | 事故应急罐（10m3）、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 15 | | 合计 | | | 52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污水处理站恶臭 |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 加强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 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 NOx | 加强通风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 |
| 地表水环境 | 综合废水 | COD | 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 |
| SS |
| NH3-N |
| BOD5 |
| 动植物油 |
| 粪大肠杆菌群数（MPN/L） |
| 声环境 | 厂界 | 噪声 |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院区隔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及4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无 | | | |
| 固体废物 |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于院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本环评要求重点防渗区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一般防渗区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1.0×10-7cm/s和厚度0.7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简单防渗区应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无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类型，项目采取物料间放置托盘、吸附材料等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及时发现、及时响应、及时处理，减轻事故造成的危害。建设单位在采取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以及应急预案的基础上，环境风险可防控。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排放口规范化及信息公开化**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号）等文件要求，按规定设置排放口。  **2、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项目应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履行自行检测、台账管理、执行报告等手续。  **3、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 | | |

**六、结论**

|  |
| --- |
| 淮北市相山区交通医院新院改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规定，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因而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废水 | COD | / | / | / | 1.582t/a | / | 1.582t/a | +1.582t/a |
| NH3-N | / | / | / | 0.211t/a | / | 0.211t/a | +0.211t/a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 | / | / | 31.9375t/a | / | 31.9375t/a | +31.9375t/a |
| 危险废物 |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 / | / | 2.07679t/a | / | 2.07679t/a | +2.07679t/a |
| 医疗废物 | / | / | / | 8.8775t/a | / | 8.8775t/a | +8.877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